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选细则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路发展公司”或“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以及蜀道集团、四川铁路发展公司相关规定，由四川铁路发展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一、公司概况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是应中国铁路改革推行“一省一公司”管理模式要求组建的四川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注册资本 588.3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共铁路运输、机车车辆设计维修、工程设计勘察监理、国际国内客货道路运输等须经许可开展的项目，以及工程技术和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经营相关、房屋设施设备租赁等各种一般性项目。

四川铁路发展公司定位于政策保障型企业、管理型总部企业，内设综合办公室、运输安全部、经营开发部、财务管理部 4 个部门，下辖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全资（控股）企业，管理达成、达万、广巴、巴达、绵泸高铁内自泸线、成宜高铁、隆黄铁路叙镇段 7 条铁路线路，资产总额约 1027 亿元，统计营业里程约 1321 公里。

二、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服务范围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

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为四川铁路发展公司本部的日常管理与经营业务等方面事务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内容

对四川铁路发展公司的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合法合规性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工作需求，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涉法问题、管理行为、日常经营、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对于公司口头咨询，顾问律师将及时提供口头法律意见；对于公司书面法律咨询，除及时口头答复外，顾问律师还应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参与公司治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研究评估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3）为公司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法律文件；协助公司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4）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审查、完善相关章程、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审查、完善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法律文书。

（5）应公司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纠纷、谈判、协调、调解。

（6）根据公司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就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相关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提供防范措施及建议。

(7) 及时向公司提供与所属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方面的信息，收集汇总法律法规动态更新讯息，形成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协助编制企业法治理论与时间研究类稿件，包括但不限于课题调研报告及案例分析报告；根据公司需求，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等相关工作，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一年不低于 2 次，提高管理干部及法务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8) 对公司涉诉、涉案事宜，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

(9) 协助公司开展依法治企相关工作，为公司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素材，协助建设公司网站依法治企栏目，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合规审查等。

(10) 协助公司正确处理劳资纠纷；对公司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进行法律指导。

(11) 协助公司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进行前期的法律论证、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合作伙伴或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13) 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及时响应或答复。

(14) 协助公司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4. 服务方式

法律顾问单位需按照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为公司选派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一周在公司的固定坐班时间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具体事项专门会议、听证会、论证会和专题研究论证等活动。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参加比选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连续正常执业五年及以上；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

（3）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4）参选律所及律师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及以上专职律师职业年限，选派的律师团队成员须全部取得律师执业证，且法律职业资格证为 A 证，律师团队配备人员不少于 5 人；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团队任一成员担任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项目业绩，至少 2 个；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202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

（7）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4）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自行在蜀道铁路运营集

团官网（<https://www.sdtlyyjt.com>）信息公开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同时，经办人员应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比选人邮箱：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鲜章），视同报名参与比选。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43 楼 F020 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规定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dtlyyjt.com/>）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43 楼
F011/F012

邮 编：610094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028-83389127

邮 箱：569971272@qq.com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43 楼 F011/F012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028-83389127
2	项目名称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详见比选公告
8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日内
9	比选报价方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8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1	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版应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单位）。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纸（图、表及 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13	签字和盖章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43 楼 F020 开标室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1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	比选会议	时 间：同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比选会议，并出具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供核对。
17	评选办法	采取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19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dtlyyjt.com) 发布； 公示期限：2 天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比选人特别申明

1.1 本《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拟制。为方便阅读，以下述及“比选文件”“比选报价”“评审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等专用名称、术语时，一般情况下不再使用书名号。

1.2 比选申请人如果认为本比选文件及其比选须知、比选报价、发包范围、评标细则和评标标准、协议书以及其他附件的内容不确切、表达混乱或相互矛盾抵触，应当书面提请比选人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没有提出请比选人澄清或说明的，以评审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1.3 比选人相信：每一个比选申请人都有足够的判断和决策能力。如果比选申请人获取本比选文件并参与比选，便意味着作出了对本比选文件没有异议的承诺；如果比选申请人对本比选文件有异议，可以拒绝参加比选。

1.4 比选人不承诺最低比选报价将会中选。

1.5 比选人将不会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述。

3.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应当自行承担其参与本次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4.1 本比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或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2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当在获得比选文件2日内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比选申请人没有向比选人提出并要求弥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解读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及其要求。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的任何疑问，均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

5.2 比选人可根据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书面澄清要求，以及比选申请人没有提出但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的事项，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说明以书面补充通知形式进行，发送所有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具有约束作用。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日期3日前，比选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方式修改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应予充分重视。在前述规定的期限以后，如果发生较为特殊的情形，可能对公平、公正地评审产生较大的影响，比选人仍可发出补充通知，对非实质性的事项、问题加以解释或进行补充，以弥补比选文件的缺陷。但所有补充通知发出的最晚时间，不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6.2 所有修改、解释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的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本项目所有比选申请人，均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但比选文件的修改、解释、补充以及澄清说明如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7. 补充通知的签收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的澄清、说明、修改、解释、补充的通知后，应当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当日内签收确认。签收确认可以采取包括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也可以由比选申请人委派的代表当场签收。

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补充通知后，比选申请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的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比选人将以发出补充通知的相关记录作为签收确认的依据。

8. 比选截止时间的调整

因补充通知的原因导致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较大调整、修改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提出延长比选截止时间的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有合理的调整时间，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比选截止期限。具体时间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轮）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最终/（第 轮）报价表
- (8) 其他资料（如有）

10. 合同方式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完成比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删改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增删、涂改或行间插字，对于确属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否则其增删、涂改或行间插入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11条规定的文件份数，向比选人提交参选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14.1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一般应遵循下述原则：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注明须盖章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注明须签字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

14.2 载明签署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由比选人提供。除文件格式外，本比选文件另有具体要求、规定的，按其要求、规定。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5.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5.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应进行密封，封套上应标明：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在×年×月×日北京时间××：××时（即开选时间）前不得开封

并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16.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会议召开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已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会议召开截止时间前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为准。

四、比选申请人评审

17. 主持与参加人员

17. 1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

17. 2 比选会议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比选会议，并出具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供核对。

17. 3 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比选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7. 4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准时开标，比选人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开标。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的比选要求，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

18. 评选主要程序

18. 1 介绍出席比选会议的人员；

18. 2 主持人宣布比选纪律；

18. 3 比选申请人代表出示有关证件进行身份验证；

18. 4 由比选人宣布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报价；

18. 5 由比选人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18. 6 由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8. 7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选报告并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19. 评选与评选机构

19. 1 评选以严格保密的方式进行。

19. 2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0. 评选过程的保密

20. 1 评选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合同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其他任何人泄露。

20.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21. 1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21. 2 评审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比选报告，并推荐不超过 3 名（含 3 名）合格的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根据比选结果报告依法依规确定中选人。

五、合同的授予

22. 中选通知书

22. 1 比选人将向中选的比较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正式明确其参选被接受。

22. 2 中选通知书包括中选价格(合同价格)、和中选的比较选申请人本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23. 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签订

24. 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较选申请文件以及中选通知书订立合同。

24. 2 如果未按本须知规定订立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比选人和中选人都将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24. 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

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其他

25. 本《比选须知》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26. 本比选文件中约定的“以上”、“至少”、“不少于”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评选细则

一、评审程序

1.1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1.2 资格审查

1.2.1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资格审查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要求

注：审查内容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3 初步评审

1.3.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条要求
	文件份数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条要求

	比选有效期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条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注：审查内容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只有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3.2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比选谈判

1.4.1 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入比选谈判阶段，谈判方式为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1.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就比选文件的报价、货款支付方式进行谈判，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4.4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5 比选申请人的谈判代表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1.4.6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1.4.7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名时，比选人将考虑其竞争是否充分，以决定是否进入最后报价。当比选竞争不充分时，比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5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评审打分。

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对符合比选资格要求的律所按照《评分细则》打分。

后附：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45%	报价	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45 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45-偏差率×100×0.2 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45-偏差率×100×0.4 评标价为第二次或最终报价函上大写金额，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作为有效报价。 ②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注：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形如0.01%。	45分

2	履约能力 25%	律所奖项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 1 分。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以各级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印发的获奖材料为准，以最高档为评分依据，各档证明不重复得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律师的，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优秀律师的，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优秀律师的，得 1 分。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以各级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印发的获奖材料为准，以最高档为评分依据，各档证明不重复得分。	3 分
		配置团队人员业绩	(1) 团队成员执业年限均在 2 年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8 年以上，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团队任一成员担任过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每有 1 个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注：1. 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2. 上述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不同年度业绩可视为不同业绩单独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文件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服务律师；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团队律师 非诉类法律 服务业绩	(1)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团队任一成员每有 1 个交通运输企业专项法律服务业绩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 (2)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团队任一成员每有 1 个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收购并购或资产重组法律服务业绩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文件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主办律师; 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 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	6 分
		团队律师 诉讼案件 业绩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团队任一成员代理过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标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每 1 个案件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文件中需明确团队成员为该项目主办律师; 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 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	3 分
3	服务 方案 30%	法律服务 方案	一是律所对本项目法律服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难点、工作方法及保密措施等进行阐述; 二是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分析本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 三是提供可选的法律培训主题和方案; 四是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优势为比选人提供服务范围之外的创新特色法律服务能力。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0~15 分, 良得 15~10 分, 一般得 10~1 分, 无得 0 分。	20 分

		服务方案 中的人员 配备	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10~7 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7~4 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 4~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10 分
--	--	--------------------	--	------

二、综合评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为准）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团队（下称“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XX_律师，执业证号：_XX_；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_XX_律师，执业证号：_XX_；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_XX_律师，执业证号：_XX_；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_XX_律师，执业证号：_XX_；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_XX_律师，执业证号：_XX_；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如果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可视具体情形向甲方申请增加或调整律师团队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1、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对甲方重大决策、重大涉法问题、管理行为、日常经营、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对于甲方的口头咨询,乙方顾问律师将及时提供口头法律意见;对于甲方书面法律咨询,除及时口头答复外,乙方顾问律师还应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参与甲方公司治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研究评估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3、为甲方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为甲方起草、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4、协助甲方起草、制订、审查、完善相关章程、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协助甲方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法律文书;

5、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公司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应甲方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纠纷、谈判、协调、调解;

6、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就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相关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就其他类似单位在经营、管理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预先为甲方提供防范措施及建议。

7、及时向甲方提供与所属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方面的信息,收

集汇总法律法规动态更新讯息，形成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协助编制企业法治理论与时间研究类稿件，包括但不限于课题调研报告及案例分析报告；根据甲方需求，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等相关工作，对甲方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一年不低于2次，提高管理干部及法务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8、对甲方涉诉、涉案事宜，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

9、协助甲方开展依法治企相关工作，为甲方网站相关栏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素材，协助建设甲方网站依法治企栏目，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协助甲方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10、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资纠纷；对甲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进行法律指导。

11、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进行前期的法律论证、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合作伙伴或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13 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及时响应或答复。

14、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乙方律师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或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律师费，收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律师应按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六条 乙方律师采用甲方定期上门服务和临时约请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乙方委派一名团队中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成员每周星期四到甲方公司坐班一个工作日，集中处理甲方经常性、日常性法律事务，坐班律师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专职律师职业年限。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具体事项专门会议、听证会、论证会和专题研究论证等活动。

2、坐班日外，甲方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可即时与乙方主协调律师联系，由主协调律师负责及时处理或安排处理，并应在要求的时限办理完成。遇主协调律师出差或其他事务时，由律师团队成员或乙方其他适当的律师负责处理。

3、甲方重大商务谈判、协商，需律师集中工作较长时间或出差时，由甲方提前与主协调律师联系；由主协调律师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律师的专业方向做出相应安排。

4、根据甲方的委托或授权，乙方通过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办等形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5、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律师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并对会议有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6、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顾问律师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法律服务。对于非紧急法律事务，最迟在 2 日内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要求的时限办理完成。其中团队主承办律师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上门提供较为深入的服务。

7、日常工作中一般性合同审阅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重大或疑难事务的法律文件审阅应在 5 日内完成，且审阅工作和出具的意见都应当经过团队主承办律师确认；此外，对重要合同文稿或者重大活动文件，律师团队应亲自草拟文稿，并由主承办律师或相关律师参与洽谈和修订。

8、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报送工作月报。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含税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额人民币_____元，乙方开具增值税率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合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1、本项目服务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6 月底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在 2026 年 12 月底经公司各部门综合考评后支付总服务费用 20%费用，2027 年 6 月底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在 2027 年 12 月底经公司各部门综合考评后支付剩余 20%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在甲方每笔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的查档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乙方凭票报销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以及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乙方在异地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发生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材料打印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一切费用。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

未付费的，乙方有权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追收。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完成量向乙方追回已支付款项。

第十条 乙方应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如因乙方运用法律错误或遗漏、忽视重大法律风险提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律师团队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团队人员。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律师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按按顾问服务费 5%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按不低于原标准配备人员。

第十二条 坐班律师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时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坐班律师缺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顾问服务费 2%支付违约金，坐班律师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甲方员工工作纪律规定迟到早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顾问服务费 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不出席甲方要求参加讨论或汇报等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顾问服务费 2%支付违约金，无故不出席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与时效要求，甲方及上级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组织考核评价，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做相应整改。若甲方提出 3 次意见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无法得到甲方认可，可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要，

起草或审核的各种法律文书、合同、协议、函电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第十七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与乙方签署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顾问合同”），而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将可能会知悉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各项信息和商业秘密；

2、甲方要求乙方对在此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各项信息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现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在就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建立的一切经济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咨询、代理、专项等合作关系（简称双方合作）的过程中以及建立关系之后，乙方应对其在上述关系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各项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保密内容

1、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的甲方的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虽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但是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

(3) 与甲方有合作关系且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秘密。

(4) 其他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 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且已公开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三、乙方保密义务

1、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双方合作事宜或双方未来书面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不得向甲方公司内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其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所将甲方商业秘密予以公开或公布。

4、甲方印发的有关文字资料、图纸、报表、数字等等，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均不得向他人提供。

5、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若有权机关，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力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四、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顾问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甲方有权基于自身的判断决定是否为乙方提供商业秘密以及提供何种商业秘密相关文件，甲方无义务保证其提供商业秘密的正确性、可靠性、新颖性、完整性等，但甲方应保证其合法性。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格式自拟。

(2)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正本/副本)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轮）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最终/（第 轮）报价表
-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所仔细阅读了《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内容，在对各项内容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我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报价如下：

1. 我方就该项目的报价如下：

报价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上述报价是建立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与之相关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首轮报价	小写： 元（大写）
备注	

注：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该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手 机：_____

委托代理人部门：_____职 务：_____

单位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授权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概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律所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执业许可证证号		其中	执业律师	
设立资产			助理	
开户银行			……	
账号				
2022 年营收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律师事务所介绍（格式自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规模、业务范围、专业优势、获奖情况。

2. 相关证明材料应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必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 拟配备律师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种类	技术职称	是否为合伙人 律师	执业年限	专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注：1. 拟配备的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须是合伙人（请提供相关证明），拟配置团队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与合同履行实际服务律师团队保持一致，且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表后附拟配备律师团队人员介绍（格式自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领域、主要业绩、获奖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应附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证及其他必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申请人固定雇员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服务对象 单位类型 性质	主要工作内容 及金额	备 注	

注: 1. 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未附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配备团队律师常年法律顾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委托人）	服务对象 单位类型 性质	服务期限	服务律师

注：1. 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拟配备团队律师非诉类法律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委托人）	服务项目类型	服务律师

注：1. 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配备团队律师诉讼案件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委托人）	诉讼案件 类型	代理标的 金额 (万元)	服务律 师

注：1. 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信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参加本次公开比选活动前三年（2023 年-202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工作时间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若我单位成功中选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承诺派遣拟配备的律师团队成员中至少一名律师每周在贵公司办公地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的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及贵公司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服务工作时效性。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最终/（第 轮）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比选申请人单独携带 1 份以上到评选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报价表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报价时填写；
- 4、比选申请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报价金额（价税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备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